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張友信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542156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0 年 12 月 22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0187940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(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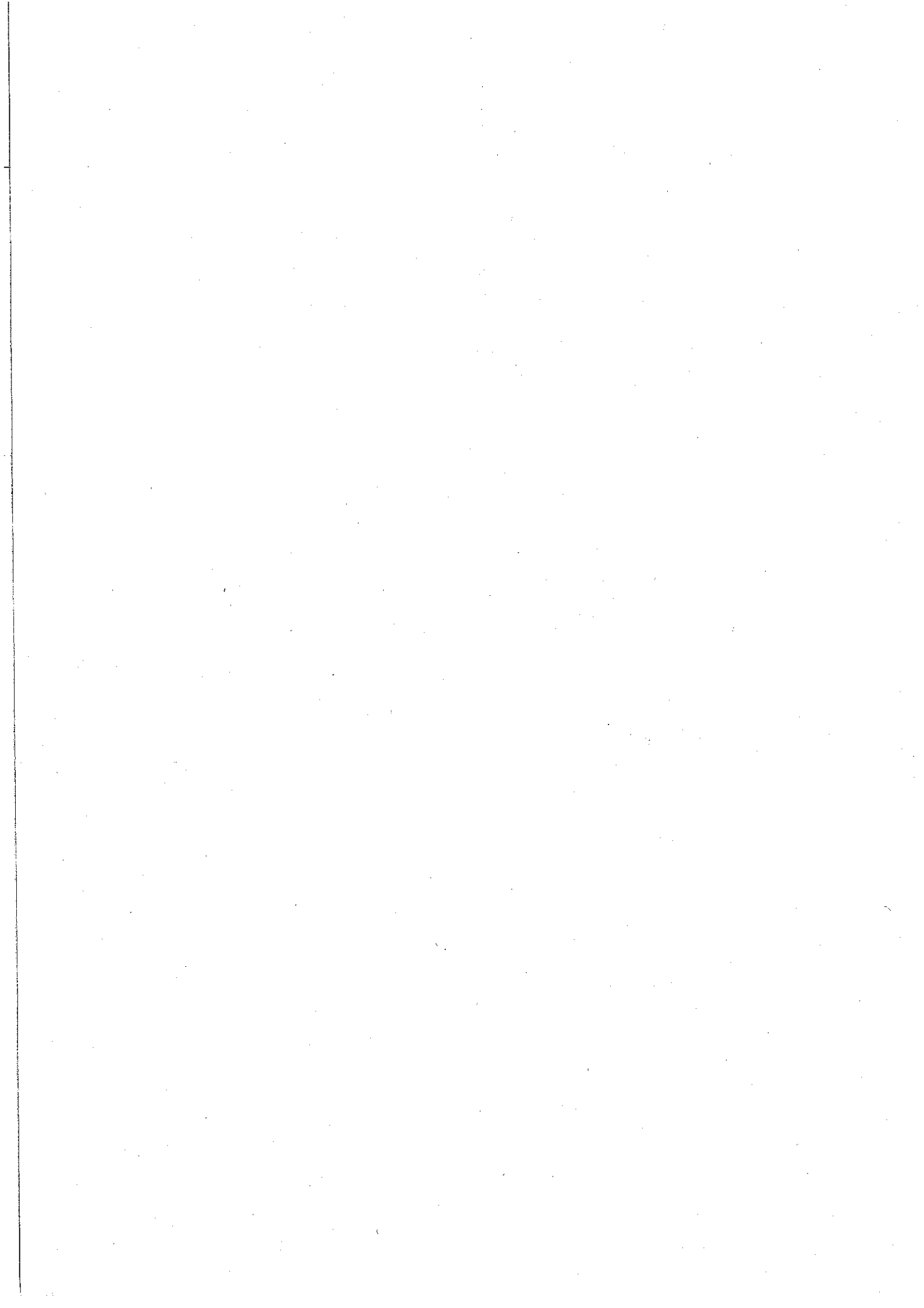
院長 闕 中

休假

秘書長 黃雅榜

代行





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新北市政府農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漁港工程課：漁港工程之規劃設計、發包、施工及設施興建、漁村建設、漁港計畫之管理等事項。
- 二 漁業管理課：漁業輔導及管理、漁業權審核登記、漁業執照核發、漁船（員）管理（含大陸及外籍船員）等事項。
- 三 漁業技術課：漁業資源之開發利用、海洋復育園區維護、水產種苗培育、水產品繁殖技術研發等事項。
- 四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資訊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、專員、技正、課長、主任、課員、技士、管理師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處設北海岸漁港管理所、東北角漁港管理所，置所長，辦理漁港港區管理及設施、修繕工程及清潔維護、漁筏檢丈及管理、漁船及船員證（執）照之核換發，漁船作業糾紛及海難事故救援之協調聯繫等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處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

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 秘書。

二 技正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處處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 處長。

二 秘書。

三 技正。

四 課長。

五 所長。

六 主任。

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
所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		計	四十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課員（薦任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